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焕章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徐焕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小健、赵嵩正、郭世辉、杨为乔

2023年11月22日